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9 日，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区。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将现有萤石球产品调整为萤石粉产品，将现有工程破碎后的物料进行磨粉，以用于销售萤石粉料，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 1 台雷蒙磨，依托厂区现有构筑物及供水供电设施，新建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个 40m³ 的初期雨水池，1 个 1m³ 沉淀池，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改建后全厂整体生产规模不变，项目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 6000t/a 萤石原矿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编制完成，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7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04 月 21 日-2025 年 04 月 26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总投资概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总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等未发生变化，仅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环保措施仅新增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单独处理上料工序废气，废气设施环境保护实际投资增加，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磨粉、包装过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氟化物。

本项目上料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磨粉、包装工序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上料工序、磨粉、包装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颗粒物（石英粉尘）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 1.9kg/h），且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粉尘中所含氟化物（以氟元素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氟化物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9 $\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 0.1kg/h）。

（二）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料库的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经自然蒸发散失，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5d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的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料废气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石英粉尘）排放浓度：6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9mg/m³）；磨粉和包装过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后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石英粉尘）排放浓度：6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9μg/m³）。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石英粉尘）1.0mg/m³；氟化物 20μg/m³）。

2、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料库的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经自然蒸发散失，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后期正式生产期间应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高艳峰

2025年05月29日

技术专家人员：

1. 2025.5.29